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賢字第1131203-2號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6號

承辦人：徐惠玉
電話：(03)3396789#1262

220016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1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1月1日起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應依規定時
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下稱平台)存證，
請貴公會轉知會員，並協助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月1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
之1及第48條之2規定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
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平台存證，並授權財政部公告傳輸時
限、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，及未依規定時限
或未據實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。
- 二、電子發票傳輸存證範圍、時限及相關減免罰規定等資訊，可
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〔熱門焦點/電子
發票資訊存證宣導專區〕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
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
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
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
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李怡慧

第1頁 共1頁